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綱領：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a href="#">SB099</a>	0816	陳偉業議員
<a href="#">SB100</a>	2172	吳靄儀議員
<a href="#">SB101</a>	0812	譚香文議員
<a href="#">SB102</a>	0813	涂謹申議員
<a href="#">SB103</a>	0814	涂謹申議員
<a href="#">SB104</a>	0815	涂謹申議員
<a href="#">SB105</a>	0817	涂謹申議員
<a href="#">SB106</a>	0818	涂謹申議員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9

問題編號

08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的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00 萬元(12.8%)，主要由於因事件而引致的運作開支需求減少。請告知本委員會該等事件的詳情，2006 年度涉及的開支及事件數目，以及 2007 年度預算的開支及事件數目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處理過一宗涉及投訴人的個人資料在互聯網上披露的事件，而該等投訴人均曾對警方作出投訴(下稱“事件”)。

為處理上述事件，2006-07 年度需額外撥款 290 萬元，以便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增聘人手處理事件的善後工作、支付信件郵費、為增聘人手添置所需的傢具和設備，以及支付其他附帶行政費用。在 2007-08 年度，用作跟進上述事件的預算撥款為 130 萬元。2007-08 年度預算減少，主要因為預期聘請額外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應付事件餘波的需求下降。

簽署：

姓名：

馮余梅芬

職銜：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0

問題編號

21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比原來預算增加 22.8%，請問是何原因？2007-08 年度的預算比 2006-07 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 7.1%，此預算可有包括處理因個人資料在互聯網上被公開事件而引致的額外開支？如有，請列詳情；如沒有，請列出此 7.1% 的增加撥款的詳情。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比原來預算增加 290 萬元(22.8%)，主要是因為發生了投訴警方的投訴人個人資料在互聯網上披露的事件(事件)，有關的善後工作引致運作開支增加。2007-08 年度的預算比 2006-07 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 90 萬元(7.1%)，當中已包括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僱用人員的額外開支，以及與事件有關的行政雜項開支的撥款。

簽署：

姓名：

馮余梅芬

職銜：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投訴警方的投訴人個人資料在互聯網上被公開的事件，請問當局在2007-08 年度會採取哪些措施以改善及防止類似事情再次發生？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自事件曝光後，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與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秘書處處理個人資料有關的內部保安。這些措施包括聘請一名全職技術人員處理與資訊科技有關的事宜，以及全面檢討與警監會秘書處處理個人資料有關的內部保安指示。經檢討後，只有警監會秘書長及她明確准許的人士才可查閱警監會投訴統計系統所儲存的個人資料，這些個人資料的範圍及詳細程度亦已減低。當局又加強了外判服務合約的保安規定，包括明文禁止外判承辦商或代理不按當局給他們指定的用途使用或泄露個人資料；禁止把服務分判，事前得到警監會秘書長同意則作別論；禁止以真實資料作測試和發展系統之用；要求外判承辦商就如何擬備測試或“模擬”資料提供指引；以及不時審查外判承辦商或代理有否採取規定的保安措施及履行責任。當局亦已覆核現有的外判合約，確保承辦商已採取足夠措施保障警監會交給他們的個人資料。此外，當局已加強內部保安指示並提醒員工遵守。

2006年9月18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向警監會發出執行通知，要求警監會採取3項措施。2006年10月26日，私隱專員證實警監會已遵守執行通知的規定。

2007-08 年度會繼續採取上述措施，並已預留撥款 23.7 萬元，以便繼續聘用一名全職技術人員處理與資訊科技有關的事宜。

簽署： \_\_\_\_\_  
姓名： 馮余梅芬 \_\_\_\_\_  
職銜：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秘書長 \_\_\_\_\_  
日期： 15.3.2007 \_\_\_\_\_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102**

問題編號

081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06-07 年度內警監會經覆檢後認為投訴成立的個案的數字，以及涉及的警員數目。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在 2006 年通過 2 114 宗個案，其中 81 宗(涉及 104 項指控)證明屬實，涉及 116 名警務人員。

簽署：

姓名：

馮余梅芬

職銜：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103**

問題編號

0814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06-07 年度內警監會經覆檢後不同意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的個案數字，以及警監會對這些個案的跟進工作。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警監會審核投訴警察課提交的投訴調查報告時，可視乎所得的證據，建議投訴警察課把調查結果重新分類。在 2006 年，警監會向投訴警察課提出 75 項這類查詢。由於這些查詢，44 項調查結果其後作出更改。年內，投訴警察課總結的調查結果經過警監會覆檢，以及在投訴警察課作出修訂、解釋和澄清後，全部獲得警監會通過。

簽署：

姓名：

馮余梅芬

職銜：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4

問題編號

0815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06-07年度，就所涉及的覆檢個案而言，警監會對有關警務人員的紀律處分及警告和就警員行為不當提出了多少次意見，有多少次獲警方接納，有多少次需要向警務處處長或行政長官作出建議？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對警務人員作出紀律處分和警告的權力在於警務處處長。不過，關於紀律處分或警告是否與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相稱，警監會可發表意見。警監會在2006年23次提出這類意見，其中19次(82.6%)獲警方接納，4次(17.4%)則得到警方滿意解釋／跟進。在2006年，警方解釋／澄清對警務人員作出的紀律處分或警告後，警監會沒有提出其他問題，亦沒有就此向警務處處長或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簽署：

姓名：

馮余梅芬

職銜：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B105

問題編號

08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06-07 及預計 2007-08 年度警監會秘書處的編制和實際人手。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2006-07 及 2007-08 年度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的編制和實際人手如下：

	<u>2006-07</u>	<u>2007-08</u>
編制	22	22
實際人手(截至 3 月 31 日)	22	22

簽署：

姓名：

馮余梅芬

職銜：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秘書長

日期：

14.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及預計 2007-08 年度觀察員計劃下觀察員的人數、所需資源、以及進行的觀察次數和涉及的投訴個案數目。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2006-07 年度（截至 2007 年 3 月 8 日）共有 91 名警監會觀察員（包括 19 名警監會委員及 72 名非委員觀察員）。警監會觀察員計劃所需資源主要是支付給非委員觀察員的交通津貼。2006-07 年度（截至 2007 年 3 月 8 日），支付給非委員觀察員的交通津貼約為 43,200 元。

在 2006 年，觀察員就 230 宗投訴個案進行了 317 次觀察。

現時未能估計 2007-08 年度的觀察員數目，因為年內可能會有在任的非委員觀察員卸任，而委任的非委員觀察員人數或會增加。我們亦未能估計 2007-08 年度的交通津貼開支，因為這些開支將視乎觀察次數及支付給非委員觀察員的交通津貼額而定。目前的津貼額為每次 176 元。

估計 2007 年的觀察次數和投訴個案數目與 2006 年相若。

簽署： \_\_\_\_\_  
姓名： 馮余梅芬 \_\_\_\_\_  
職銜：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秘書長 \_\_\_\_\_  
日期： 14.3.2007 \_\_\_\_\_